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970661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林创珍

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洪阳镇水吼村胶掠门79号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乳清饮料；咖啡味非酒精饮料；啤酒；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；植物饮料；汽水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能量饮料；茶味非酒精饮料；豆汁